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冀证调查字2018023号）。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临时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积

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于2018年5月17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29），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30），于2018年5月1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311-89190181

传真：0311-89190182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